

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验 资 报 告

瑞华验字[2018]45040001 号

目 录

1、 验资报告	1
2、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3、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4、 验资事项说明.....	5
5、 其他附送资料.....	10

验资报告

瑞华验字【2018】第 45040001 号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合同、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本次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40,259,436.00 元，股本人民币 1,240,259,436.00 元。根据贵公司有关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06 号文《关于核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贵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6,305,531.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52 元，发行总额 1,685,439,717.12 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46,305,531.00 元，新增股本人民币 146,305,531.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86,564,967.00 元，股本人民币 1,386,564,967.00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46,305,531.00 元，新增股本合计人民币 146,305,531.00 元。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价值为 60,085,478.43 元的北海北港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100% 股权作价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价值为 279,503,117.51 元的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盛港码头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价值为 264,459,225.14 元的北海港兴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100% 股权作价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同时，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价值为 209,879,843.47 元的防城港北港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100% 股权作价与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价值为 1,411,442,706.63 元的防城港胜港码头有限公司 100% 股权作价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等值资产置换后的差额部分 1,685,439,727.30 元，由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实际缴纳出资，购买资产而发行的股份折股数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发行后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46,305,531.00 元，1,539,134,196.30 元计入资本公积。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240,259,436.00 元，股本人民币 1,240,259,436.00 元，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瑞华验字[2017]第 450400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1,386,564,967.00 元，股本人民币 1,386,564,967.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六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8年1月15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股本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42,003,200.00					42,003,200.00	42,003,200.00	42,003,200.00	28.71%		-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04,302,331.00					104,302,331.00	104,302,331.00	104,302,331.00	71.29%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146,305,531.00	-	-	-	-	146,305,531.00	146,305,531.00	146,305,531.00	100.00%	-	-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8年1月15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77,084,242.00	78.78%	1,123,389,773.00	81.02%	977,084,242.00	78.78%	146,305,531.00	1,123,389,773.00	81.02%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306,246,239.00	24.69%	348,249,439.00	25.12%	306,246,239.00	24.69%	42,003,200.00	348,249,439.00	25.12%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670,835,078.00	54.09%	775,137,409.00	55.90%	670,835,078.00	54.09%	104,302,331.00	775,137,409.00	55.90%
何典治	2,925.00	0.00%	2,925.00	0.00%	2,925.00	0.00%	-	2,925.00	0.00%
		-		-		-			-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3,175,194.00	21.22%	263,175,194.00	18.98%	263,175,194.00	21.22%	-	263,175,194.00	18.98%
合 计	1,240,259,436.00	100.00%	1,386,564,967.00	100.00%	1,240,259,436.00	100.00%	146,305,531.00	1,386,564,967.00	100.00%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公司”或“公司”）是 1989 年 12 月 20 日经北海市人民政府(1989)159 号文件批准在原北海港务局的基础上重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名北海新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 5 月 26 日更名为“北海市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9 月 16 日更名为“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4 月 4 日更名为“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北海市人民政府以北政函[1987]147 号文批准，由北海市风机厂、北海市印刷厂、北海市造纸厂、北海市技术交流站及北海市烟花炮竹总厂共五家单位集资创立，成立时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人民币。1989 年 12 月，经北海市政府批准，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将截止至 1989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等交由公司主要投资的蓄电池厂，由蓄电池厂负责给原有五家股东单位一定的补偿，原有五家股东各保留 20 万元股本(股金另外投入)。同时，以原北海市港务局截止至 1989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全部净资产投入公司，折为 2,980 万股国家股，北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为公司的国家股股东，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80 万元，股本总数为 3,080 万股，其中国家股 2,980 万股，法人股 100 万股。

1990 年 1 月至 3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北海分行以北银发字[1989]211 号文件批复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为 2,000 万股（每股 1 元）的个人集资股票，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5,080 万股，其中国家股 2,980 万股，法人股 100 万股，社会公众股 2,00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5,080 万元。

1993 年 11 月，为了规范公司资本结构，明晰有关资产的产权关系，公司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对公司截止至 1993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进行整体评估。北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以北国资字(1993)第 129 号文对评估结果予以确认，以北国资字(1993)第 131 号文同意将公司非生产经营性资产剥离，以北国资字(1993)132 号文核定公司国家股为 4,513 万股(其中 1,533 万股为土地评估增值后折股)。至此，公司股本总额为 6,613 万股，其中国家股 4,513 万股，法人股 100 万股，社会公众股 2,00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613 万元。

1995 年 10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审字[1995]60 号文件确认公司股本总额为 66,13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中国家持股为 45,130,000 股，法人持股为 1,000,000 股，社会公众持股为 20,000,000 股，并同意公司的社会公众股上市流通。1995 年 11 月 2 日公司社会公众股 2000 万股正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经 199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996 年 6 月, 公司以 1995 年末总股本 66,13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 公司总股本增至 72,743,000 股, 其中北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股 49,643,000 股, 法人持股 1,100,000 股, 社会公众持股 22,000,000 股,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2,743,000 元。

经 199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997 年 5 月, 公司以 1996 年底总股本 72,743,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 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股本 8 股, 公司总股本增至 145,486,000 股, 其中北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持股 99,286,000 股, 法人持股 2,200,000 股, 社会公众持股 44,000,000 股,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45,486,000 元。

1999 年 2 月, 北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持有的本公司 40% 的股份 5819.44 万股转让给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股权转让后北海市国资局持有本公司 4109.16 万股股份, 占总股本 28.24%。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38 号文批准, 公司于 1999 年 8 月以 1998 年末总股本 145,486,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配股, 配股价 6 元。配股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188,471,800 股,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88,471,800 元。其中: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持股 75,652,720 股, 占总股份 40.14%; 北海市国资局持股 53,419,080 股, 占总股份 28.34%。

2000 年 3 月, 北海市国资局收购了北海市造纸厂持有的法人股 440,000 股, 其持有股份增至 53,859,080 股, 占总股本 28.58%。同年, 北海市印刷厂持有的 440,000 股全部被抵偿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2004 年 4 月 20 日,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分别与北海市机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海市高昂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47,117,950 股法人股转让给北海市机场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8,534,770 股法人股转让给北海市高昂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3 月 26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海港股权分置改革及以股抵债组合运作方案》。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 非流通股股东将以其持有的部分北海港股份向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北海港全体流通股股东做出对价安排, 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3.2 股, 对价安排的总额为 18,304,000 股。

对价完成后的首个交易日, 北海市国资委以其持有的 46,349,191 股公司股份代北海市港务管理局偿还其对本公司的分离核算费用及“五分开”剥离资产 138,579,413.00 元, 该股份予以注销。股权分置改革及以股抵债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份为 142,122,609 股, 其中: 北海市机场投资管理公司持股 40,486,665

股，占总股本 28.49%；北海市高昂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4,555,999 股，占总股本 17.28%。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42,122,609 元。

2009 年 1 月 6 日北海市机场投资管理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7,077,706 股股份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2009 年 10 月，公司原股东北海市机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海市高昂交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的 57,964,958 股股份（占总股本 40.79%）无偿划转给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本公司 40.79% 股权。

2013 年 11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3】1453 号”《关于核准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北海港向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73,999,966 股股份、向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516,026,98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5 年 4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5】598 号”《关于核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北部湾港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5900 万股新股。2015 年 6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 121,896,162 股，募集资金 2,699,999,988.30 元，用于购买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防城港兴港码头有限公司、钦州兴港码头有限公司和北海兴港码头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以及后续建设投入等。

2017 年 4 月 20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以 2016 年末股份总额 954,045,7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9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部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286,213,716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240,259,436 股。

至此，北部湾港公司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1,240,259,436.00 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06 号文《关于核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贵公司《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有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核准贵公司向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46,305,531.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52 元，发行总额 1,685,439,717.12 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46,305,531.00 元，新增股本人民币 146,305,531.00 元。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18年1月15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46,305,531.00元，新增股本合计人民币146,305,531.00元。

四、其他事项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价值为 60,085,478.43 元的北海北港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价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价值为 279,503,117.51 元的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盛港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价值为 264,459,225.14 元的北海港兴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价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同时，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价值为 209,879,843.47 元的防城港北港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价与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价值为 1,411,442,706.63 元的防城港胜港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价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等值资产置换后的差额部分，由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实际缴纳出资，购买资产而发行的股份折股数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上述资产已经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出具了《广西北部湾港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重组而涉及的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盛港码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通桂评报字[2016]第 155 号）、《广西北部湾港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重组而涉及的北海港兴码头经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通桂评报字[2016]第 154 号）、《广西北部湾港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重组而涉及的防城港胜港码头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通桂评报字[2016]第 157 号）、《广西北部湾港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重组而涉及的北海北港码头经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通桂评报字[2016]第 158 号）、《广西北部湾港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重组而涉及的防城港北港码头经营有限公

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通桂评报字〔2016〕第 156 号）。

贵公司重组方案已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桂国资复〔2016〕182 号）批准。

广西北部湾港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已与贵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前（含 15 日）就出资的股权办妥转让登记手续。